7-1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北京市园林绿化资源保护中心(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审批服务中心)的北京市 2025年度中央财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二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监测测报点测报经费(京南片区:大兴(含经开区)、房山、门头沟、通州区)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中捷四方(北京)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3人,营业收入为4797.27万元,资产总额为1880.35万元¹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(<u>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人,营业收入为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挖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大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中捷四方(北京)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2月25日

^{&#}x27;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